

莫让科研人员被小小订书钉“卡脖子”

材料科学的研究人员项目结题时,竟然仅仅因为订书钉的材料“不合格”而未获通过?近日,《半月谈》杂志刊文,对某些科研管理部门在项目管理工作中过度要求甚至吹毛求疵的做法作了报道。正如报道所言,文章提到的真实案例,听起来像是笑话,但许多科研工作者听了却一点都笑不出来。除此之外,某些科研管理部门频繁“催更”进展报告、提前考核、过度摸底、重复验收的做法,也让科研工作者疲于奔命,深陷于繁琐细碎的非科研工作之中。

警惕过度形式合规

显而易见,用什么材质的订书钉装订结项材料这类细节,与科研项目的质量与成效没有任何关系;时隔几天就要上交进展报告,在正式答辩之前反复“预答辩”,也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可言。但是,在“形式合规压倒一切”的极端倾向之下,这些东西却成了让科研工作者倍感头疼的“拦路虎”“绊脚石”。针对此类乱象,相关方面无疑还应有所反思,作出必要整改,如此才能提高科研效率,避免一线科研人员将大量精力投入“无用功”之中。

“形式合规”本不是贬义词。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是保障项目有序推进、资金规范使用、成果按期产出的基本前提。从制度设计初衷看,设置评审流程、材料模板、考核节点,都有其合理性,也的确曾在提升科研治理水平方面发挥过积极作用。但当管理逻辑逐渐滑向机械化执行,当“是否符合材料清单”凌驾于“是否有科研价值”之上,当文件的格式错一行

都能让整个项目“卡壳”时,“合规”本身就成了一种脱离科学精神的形式主义。

表面看,“必须用不锈钢订书钉”也好,“材料准备 15 大类 65 份”也罢,不过是一些可笑的繁琐细节。但深层原因,却是某些科研管理部门长期以来形成的路径依赖——以资料堆叠、流程完备来体现“工作到位”,以可量化、可检查的“指标”来认定科研的质量。这种思维方式不仅导致大量时间资源被浪费,也不尊重科研生态的灵活性与创造性。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一些管理人员出于规避责任的考虑,把制度设计得过于细致,生怕遗漏了哪个步骤,继而被追责。说到底,这一切都是以规避责任为导向的管理逻辑。当“不出错”成为管理者的第一目标乃至唯一目标时,吹毛求疵也就成了自然而然的选择。但是,科研活动却不可能在这种束手束脚的环境中高效开展。

明确科研管理的“服务者”定位

破解当前困局,需要从理念到制度的全方位革新。

在价值层面,必须明确科研管理的“服务者”定位。管理部门应当深刻认识到,科学家的时间是最宝贵的科研资源,任何管理措施都应经得起“是否有利于创新”的检验。好的科研管理应当是“隐形”的,它不该成为科学家每天需要费心应对的对象,至少不能构成过多干扰。

在制度层面,需要建立更具弹性的科研评价体系。一方面,要给科研人员足够的时间自主权,摒弃制式化的生产管理的机械思维,允许“十年磨一剑”的潜心研究,给科研人员留出从容的空间。

另一方面,要简化管理流程,建立“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哪些形式要求是必需的,哪些是可以豁免的。对于确需保留的材料要求,探索通过数字化手段减轻负担,让科技手段为科研人员“松绑”,而不是成为加码

的工具。

从更长远看,科研管理应滋养科研人员的专业成长,人们希望看到年轻的科研人员成为“创新先锋”,而非被驯化为“合规专家”。真正的科研进步,从来不是完美材料堆出来的,而是在试错中探索、在质疑中突破的结果。给科研人员“松绑”,就是给创新活力“松绑”。就此看,开展破除科研管理形式主义的改革,迫在眉睫,绝不能让科研人员被订书钉“卡脖子”。

当不锈钢订书钉不再成为结题的“绊脚石”,当验收环节聚焦成果本身而非材料厚度,科学家才能真正“坐稳冷板凳”,把所有精力投入到值得探索的科学问题上。说到底,公众期待的是实验室里诞生的纳米级突破,而不是档案袋里闪闪发光的不锈钢订书钉。

综合自新京报网、中青网等(马九月整理)

严惩医保骗保,入刑定罪应成“常规武器”

□ 张连洲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2024年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and 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发布了4件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医保骗保现象却屡禁不止,一些医疗机构和个人将医保基金视为“唐僧肉”,肆意欺诈骗取,这种行为严重损害了医保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严惩医保骗保,入刑定罪是维护医保制度公平正义的必要手段。只有让法律的长剑高悬,让骗保者无处遁形,才能确保医保基金真正用在治病救人上,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提供坚实的保障。

医保骗保手段花样繁多,主体也呈现多元化趋势。从定点医疗机构到零售药店,从参保人员到医保卡或药品收购者,甚至部分案件还涉及医保局工作人员。他们有的伪造病历、票据,虚假报销或串换诊疗项目;有的冒用他人医保卡、超量购买药品后转卖牟利、重复报销医疗费用。这些行为不仅造成了医保基金的大量流失,也让真正需要医疗保障的人们面临困境。

为何医保骗保行为如此猖獗?一方面,部分参保人法律意识淡薄,对骗保的法律后果认识不清;另一方面,医保

经办和报销审核机构,存在审查不严的问题,同时各系统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监管体制不完善,给骗保者留下了可乘之机。此外,过去对骗保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多以行政处罚为主,幕后组织操纵者、责任人很少受到刑事处罚,难以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面对医保骗保这一顽疾,入刑定罪应成“常规武器”。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安部等部门已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依法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这一举措无疑是对骗保行为的有力打击。只有让那些妄图骗取医保基金的人明白,他们的行为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才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遏制骗保行为的发生。

“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为打击医保骗保犯罪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该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明确从严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强化全链条惩治医保骗保相关犯罪。

这一系列措施,为医保基金安全筑牢了法治“防火墙”。特别是,近日最高法通报4件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具有震慑作用。

用脏话做店招,受污染的不仅仅是饭店

□ 余明辉

据媒体报道,近日,江苏南通海门区三星镇一某丸子汤店的招牌,因为使用脏话当噱头制作店面招牌,被当地网友拍下并被指“辣眼睛”。相关知情人士称,该称呼是店主的绰号,其本人也认可该称呼。记者从当地镇政府获悉,8月3日,他们已经赶到店家与店主进行了沟通。目前店主已经认识到该绰号不雅,将尽快作出整改,更换店招。

“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招牌,作为店铺的“脸面”,不仅是识别标识,更承载着文化内涵与商业道德。它本是吸引顾客、展示特色的窗口,却成了脏话的“展示台”,实在大煞风景。饭店用脏话做招牌,首当其冲受污染的便是自身形象。顾客走进一家店,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招牌。一个充满脏话的招牌,会让人对店内环境、服务质量乃至食品安全产生质疑。即便店内食物美味,也难免被这“第一印象”拉低好感,进而影响生意。长此以往,饭店口碑受损,生意冷清,最终自食恶果。

从更大范围看,这更是对当地形象的伤害。城市形象,是城市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它由一个个具体的元素构成,店铺招牌便是其中之一。一个文明、和谐、充满正能量的城市环境,能吸引投资、促进旅游、提升居民幸福感。而脏话招牌的出现,就像城市脸上的“污点”,破坏了整体

美感,可能让外界对该地的印象大打折扣。外地游客来到这里,看到这样的招牌,会作何感想?他们可能会觉得这个城市缺乏文明素养,管理混乱,进而对整个城市的评价降低。这无疑是对当地形象的无形伤害,影响城市的长期发展。

我国法律法规对商业招牌有着明确规范。《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内容。脏话招牌显然违背了这一规定,属于违法广告。同时,相关法规也明确公司等起名禁止使用不文明用语。法规之所以这样规定,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营造健康、文明的商业环境。店主以个人绰号为由,将脏话挂上招牌,是对法规的漠视,是对公共利益的侵犯。

当地镇政府及时介入处理,值得肯定。这体现了政府对维护城市形象、规范商业行为的重视。但要从根本上杜绝此类现象,还需多方努力。商家要增强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明白合法合规经营才是长久之道;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规招牌及时查处,形成有效震慑;公众也要积极参与监督,对不文明招牌说“不”,共同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

城市形象的塑造,离不开每一个细节的打磨。让我们从拒绝脏话招牌做起,共同守护城市的文明与尊严,让每一个招牌都成为城市文明的亮丽名片。